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岸桥准时化（JIT）精益生产模式改革项目管理咨询业务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2004-010

2. 项目概况：岸桥准时化（JIT）精益生产项目管理咨询业务

项目目标：常规岸桥总生产周期缩短 15%；设计变更率降低 30%；物资齐套率提升 10%。

实施时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咨询能力；
- (6) 近 3 年内拥有港机或造船行业精益生产咨询成功项目及经验；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三表要全）；
- (6) 拟派遣团队人员情况、简历及各人员所负责在港机或造船行业成功业绩情况说明；

**a. 人员要求：**（派遣团队人员中至少有高级顾问（1 人）与项目顾问（人数不限）；其中高级顾问须拥有 15 年以上精益生产工作从业经历，项目顾问须拥有 7 年以上精益生产工作从业经历，**提供人员清单、简历及相关证书。**

**b. 业绩要求：**提供类似成功案例至少 3 份（包含不限于合同、项目改善成果报告等）。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扫描成 PDF 并装订成册，同时提交。**

**投标单位可通过 [www.zpmc.com](http://www.zpmc.com) 初步了解我司情况**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及收取资质预审材料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周三）16:30（北京时间）之前**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招标中心联系人：罗安奇 电话：021-31193886

报名邮箱：[luoanqi@zpmc.com](mailto:luoanqi@zpmc.com)；[wangfengl@zpmc.com](mailto:wangfengl@zpmc.com)；

**（报名表见附件，填写完整，敲章后 2 个邮箱同时发）**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 3.4 报名方式：

(1) 附件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发至上述邮箱。

- (2) 根据本公告 3.1、3.2 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在上述时间前提交：
- (3) 报名时无需支付标书工本费，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付。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将通知其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2 个报名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岸桥准时化（JIT）精益生产项目管理咨询业务项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2004-01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标段	无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